

##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一、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5	0.74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0.74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7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积极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74 万元，占 1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1 年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庆市宜秀区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宜秀区公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办〔2020〕43 号）、《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秀区财务管理规定〉〈宜秀区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宜秀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 3 个文件的通知》（宜秀政办

发〔2021〕22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4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4.26 万元，下降 85.2%，下降的原因是我院积极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4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4.26 万元，下降 85.2%，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压减车辆运行维护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执法办案等检察业务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